

YORKEY

股份代號：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1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賴以仁(主席)
栗原俊彥(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孟宗
劉偉立
王逸琦(於2021年6月23日辭任)
林益民(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鄭彩霞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788

網站

www.yorkey-optical.com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5至20頁所載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076	19,450
銷售成本		(24,233)	(15,385)
毛利		6,843	4,065
其他收入		494	8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1)	6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		(33)	-
分銷成本		(613)	(520)
行政費用		(4,530)	(3,778)
研發開支		(767)	(65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	(45)
除稅前溢利	4	841	561
稅項	5	(47)	(252)
期內溢利		794	309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442	(603)
期內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1,236	(29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10美仙	0.04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200	5,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209	4,435
使用權資產	8	3,985	1,2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72	636
		14,666	11,674
流動資產			
存貨		3,696	3,3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698	14,310
銀行結餘		81,846	80,837
		99,240	98,5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951	18,003
合約負債		1,171	1,357
租賃負債		1,029	1,147
應付稅項		2,463	2,414
應付股息		3,693	—
		26,307	22,921
流動資產淨值		72,933	75,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599	87,2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54	1,054
儲備		83,749	86,206
權益總額		84,803	87,2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96	—
		87,599	87,2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合計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6	41,850	19,350	6,921	4,149	15,596	88,922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603)	-	-	(603)
期內溢利	-	-	-	-	-	309	309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603)	-	309	(294)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11)	(1)	(97)	-	-	-	-	(9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2,628)	(2,62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5	41,753	19,350	6,318	4,149	13,277	85,90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4	41,699	19,350	9,875	4,149	11,133	87,260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	-	-	442	-	-	442
期內溢利	-	-	-	-	-	794	794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442	-	794	1,23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3,693)	-	-	-	-	(3,69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4	38,006	19,350	10,317	4,149	11,927	84,803

附註：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按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10%撥付。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律法規，在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之前，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進行分派。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	2,458	(78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5	7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	(1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18)	(2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885)	373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571)	(562)
已付利息	(22)	(45)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付款	-	(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593)	(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0	(1,1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37	83,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4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	81,846	82,4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營業分部

收入

與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產品類別		
零部件		
— 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19,817	11,297
— 監視器及投影機	6,622	3,628
— 其他	4,637	4,525
	31,076	19,450
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31,076	19,450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與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乃同於本附註下文所載按客戶地區位置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的地區資料。

3. 收入及營業分部 – 續

營業分部

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資料著眼於按產品劃分之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並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本	8,911	7,603	-	-
中國	18,080	9,356	14,666	11,674
其他	4,085	2,491	-	-
	31,076	19,450	14,666	11,674

3. 收入及營業分部 – 續

其他分部資料 –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291	不適用*
客戶B	3,289	2,812

* 有關收入並未佔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扣除陳舊存貨之 撥備撥回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00美元))	24,233	15,385
投資物業折舊	113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9	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5	542
總折舊	1,397	1,579
減：計入存貨成本之折舊	(653)	(742)
減：包括在研發開支內之折舊	(92)	(76)
	652	761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531	(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173)	(607)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固定租金收入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256)	(245)

5. 稅項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43	24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	12
	47	252

6. 股息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1美仙)(二零二一年：無)	-	2,628
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美仙)(二零二零年：無)	3,693	-
	3,693	2,628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就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79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000美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17,9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9,577,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十年之廠房及設備1,45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因租賃變更而延長租期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23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3,23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2,343	13,0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	(51)
	12,259	12,9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39	1,316
	13,698	14,310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別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9,631	10,175
61至90天	2,203	2,377
91至120天	376	182
121至180天	13	260
181至365天	36	—
	12,259	12,99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為存於若干財資服務證券商之按金1,05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000美元)。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684	912
— 其他	10,274	9,558
	10,958	10,470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07	3,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6	4,079
	17,951	18,003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8,225	7,519
61至90天	1,702	1,532
91至180天	1,015	1,370
181至365天	13	10
一年以上	3	39
	10,958	10,470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其他應付稅項1,49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4,000美元)及應計開支2,02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2,000美元)。

11.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	819,840	8,198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1,940)	(19)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	817,900	8,179

千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1,05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

11.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1,100	0.63	0.55	659
六月	160	0.61	0.59	97
九月	680	0.63	0.62	425
	1,940			1,181
				千美元
相等於				153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於該期間／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成本及開支：		
支付加工費	1,135	69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	4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3,82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000美元)計入租賃負債。

關連人士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即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為4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00美元)。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7	6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提示

本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本集團於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本集團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前景展望等陳述係基於現時可得之資訊，該等陳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營運業績的保證，如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客戶需求變動及法律監管政策之變動等，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陳述，本集團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期後狀況，惟本集團將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披露規定落實資訊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投影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回顧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31,076,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19,450,000美元增加約59.8%，而本期間錄得純利794,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309,000美元增加約157%，本集團純利變動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隨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COVID-19疫情」)逐步控制，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以致本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獲得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經營來因應產業變動，以期提升競爭力。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31,076,000美元，較去年同期19,450,000美元增加約59.8%，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投影機等零部件增加的銷售，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COVID-19疫情衝擊產業供應鏈，導致本集團的銷售受到影響，於本期間，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錄得增長。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佔其營收約36%（不含運動型攝影機）。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所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相機全球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9%。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6,843,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2.0%（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毛利為4,065,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0.9%），較去年同期增加2,778,000美元或約68.3%。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營業額增加，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虧損為37,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73,000美元、租金收入256,000美元、匯兌虧損531,000美元及雜項收入6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其他收益為1,497,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607,000美元、租金收入245,000美元、匯兌收益646,000美元、雜項收入2,000美元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3,000美元)。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因為美元存款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同時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而本期間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相比去年同期為匯兌收益。

經營支出

本集團的經營支出包括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支出為5,91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4,956,000美元增加954,000美元或約19.2%，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以及員工人數及僱員成本的上升所致。

利息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利息支出分別為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的22,000美元及45,000美元。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47,000美元，去年同期為所得稅開支252,000美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因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於本期間迴轉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為794,000美元，純利率約為2.6%（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純利為309,000美元，純利率約為1.6%），較去年同期純利增加約157%。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營業額增加使毛利增加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但其中一部分與經營支出增加以及錄得其他虧損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99,24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07,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為26,307,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21,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77.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81,846,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37,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淨現金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09,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有關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於本期間，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2,458,000美元。

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885,000美元，包括(i)本集團各業務部門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1,090,000美元，及(ii)已收利息205,000美元。

於本期間，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593,000美元，包括(i)償還租賃負債571,000美元；及(ii)租賃負債已付利息22,000美元。

於本期間，匯率變動影響為29,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84,80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60,000美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其餘為人民幣、港幣及日幣，而本集團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其餘為美元、港幣及日幣。

使用美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面對港元及日幣之貨幣風險，於本期間港幣及日幣淨資產因港幣及日幣兌美元貶值產生少量匯兌虧損。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面對美元之貨幣風險，於本期間美元淨資產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來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47,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000美元)。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6樓01-09單位連天台的一項物業，購買價為42,800,000港元。該物業為一項工業物業，總面積約為8,854平方呎。

目前該物業正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僱用、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28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90名僱員）。於本期間，錄得僱員成本10,18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此外，其他福利包括向有住宿需求及持續進修的僱員提供津貼及補助；及向表現優良的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全體僱員皆享有社會保險及除年假以外如婚假、產假及喪假等其他有薪假期。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組織的要求，以期激勵本集團員工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實現目標。

本集團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的人才。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其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面對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當前或日後之投資可能不時受到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股東及環境要求中地方、國內或國際變動的影響，以及環境保護日趨重要，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額外或不可預期地增加，而因此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發出之公告，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接獲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行政判決書（[2021]粵19行終168號），據此，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東莞精熙勝訴，而判決為最終判決。

上述行政判決書之主要內容如下：

- (i) 撤銷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之該行政判決；
- (ii) 撤銷東莞市生態環境局作出之決定書；及
- (iii) 撤銷東莞市人民政府作出之該確定。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北京市朝陽區環友科學技術研究中心向東莞精熙提出索償，於本報告日期，東莞精熙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指出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5.6%，全球復甦強勁但不均衡，這主要反映一些主要經濟體的反彈。全球前景仍面臨重大下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隨著新病毒變種可能出現的大規模COVID-19疫情以及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高債務水平下的財務壓力。

另外，根據CIPA所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相機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9%，但本期間數碼相機出貨量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仍減少約41.4%。儘管本期間數碼相機產業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但數碼相機產業之出貨量仍未回到二零一九年同期間的水準。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即其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深受客戶信賴的生產技術及能力，以及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維持競爭優勢。

中國對於大氣污染物排放及工廠活動的法律及法規日趨嚴謹，因此，本集團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

鑒於瞬息萬變的嚴峻經營環境及保障員工安全的需要，並讓本公司營運持續運作，本集團將強化其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整體經濟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集團亦將優化產能、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妥善的費用控管，並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開發產品以供其他應用。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好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186,833,000	22.84%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833,000 (附註1)	27.73%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3,817,000	17.5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3,817,000 (附註2)	17.58%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2,990,000 (附註3)	13.81%
詹孫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2,990,000 (附註4)	13.81%
吳伯焯女士	配偶權益	112,990,000 (附註5)	13.81%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41,022,000 (附註6)	5.01%

附註1：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光學**」)持有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OIL**」，持有本公司186,833,000股股份)及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OIL及Richman持有之合共226,83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2：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3,81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3：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2,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附註4：詹孫科先生(「**詹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2,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5：吳伯焯女士(詹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112,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David Michael Webb先生(「**Webb先生**」)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Preferable Situation**」，而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本公司24,690,037股股份)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之24,690,03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Webb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本公司16,331,96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淡倉。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本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鄭彩霞女士(「鄭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之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鄭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栗俊彥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均持續遵守該守則。

本公司相信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其穩健發展及業務所需相當重要，故積極制訂及實施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以仁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